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所)學生獎勵要點

105 年 11 月 23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6 年 7 月 21 日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7 年 4 月 11 日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4 月 12 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高本系所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及鼓勵參與校外競賽，特訂定此獎勵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原則：以下獎勵事項僅提供本系所學生申請，需先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，未通過者才能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，獎助之總額以不超過本系經費所編列獎助總額為限，此獎勵要點將視本系經費運用及結餘狀況，調整或停止獎勵。
- 四、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：本系所學生於在學期間從事下列學術研究活動及競賽，始適用本要點。
 - (一)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該班畢業成績前五名者，並就讀本系碩士班，每人以獎勵三萬元為上限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 - (二)得補助本系碩士(在)班學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之往返機票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(依國科會國外出差補助標準辦理，須檢據核銷)，修業期間一人一次為限，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，獲補助者得分享發表成果及經驗(公開形式口頭發表或撰寫出國報告，報告格式比照教育部的規定格式)，最高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 - (三)得獎勵本系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：與系所專業度及兩大課程模組相關者，團體獎第一名以三千元為限，其餘獎項以二千元為限；個人獎第一名以一千五百元為限，其餘獎項以一千元為限。未與系所專業度及兩大課程模組相符者，團體獎第一名以二千五百元為限，其餘獎項以一千五百元為限；個人獎第一名以一千元為限，其餘獎項以五百元為限。
- 五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申請第一目、第二目獎勵之學生需於兩個月內提出申請並附上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。
 - (二)申請第三目獎勵之學生需提供相關證明，送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核銷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獎勵要點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班	級	學	號	姓	名	指	導	老	師

二、獎勵部分：

畢業成績前五名者，並就讀本系碩士班。

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往返機票及註冊費。

學術研討會名稱	
地點	
申請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/回機票

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者。

(是否與系所專業度及兩大課程模組相關? 是 否)

比賽名稱	
比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
比賽名次	

三、申請獎勵總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

申請人簽章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div>	系務會議評審結果 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div>
--	---